

严控作业总量、提升作业质量、强化作业监管力量…… 鄞州发布最新作业管理实施意见

记者
观察

10月19日,鄞州区教育局发布《鄞州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作业总量控制、质量提升和力量监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切实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决扭转作业过多、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现代金报 | 甬上教育 记者 钟婷婷 通讯员 张灵

1~2年级不布置书面回家作业

此《实施意见》主要从严控作业总量、提升作业质量、强化作业监管力量三方面提出实施要求。

在严控作业总量上,要求各学校要合理平衡各学科作业量,建立学校、年级段、班主任、任课教师作业统筹联动机制;学校教务处重点把控各年段书面作业的日时间总量,年级段长合理确定各学科日作业比例结构,班主任统筹兼顾本班各学科书面作业的平衡,任课教师按要求严格控制作业时长,保证学生健康学习和生活;要严格规范作业来源,要控制学生作业的源头,学生作业来源仅限于省统编的作业本、区教研部门编写的选择性作业和学校精编的个性化作业,学校不得另行统一征订、使用其他教辅资料。

此外,该局再次强调要严格控制每天书面作业时间。1~2年级不

布置书面回家作业,3~6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7~9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合理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学校要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让学生能基本完成书面作业。

在提升作业质量方面,指出校本作业才是学生最适切的作业。学校要摒弃对现成教辅资料的依赖,依托学科团队力量,建设适合本校学生实际的、高质量的个性化作业资源库,逐步实现学生作业的校本化。学校要将面向大多数学生的基础性作业设计作为校本教研的重点,努力提高基础性作业的质量。教师必须把每一次作业提前试做,精心选编、改编、创编符合学情的作业,有效把控作业的难度,切实避免机械、重复的无效训练。

将成立“作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在强化作业监管力量方面,开设课后托管的小学和晚自学的初中学校要建立放学后和晚自习结束前学生作业完成情况的例行检查制度,建设学生作业大数据监测系统,通过多种办法及时准确收集学生作业完成信息,预防作业超量超时。

学校要建立作业批改的实施细则,明确批改的具体要求,发挥作业的最大功效。书面作业要全批全改,学有困难的学生要面批面改,共性错误集体讲评,个性问题个别辅导,杜绝“有错不纠”现象。各学校要全面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科学、规范布置作业。

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学生自批、家长代批作业,严禁布置惩罚性作业。

为保障工作有效实施,鄞州区

教育局将成立“作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学校作业管理执行情况纳入学校发展性评估考核体系之中,将作业管理作为日常督查的重要内容。

各学校要迅速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多部门协同的工作小组,完善作业管理细则,建立作业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作业公示栏。各年级以周或日为单位将每一学科作业的内容、要求、预计完成时间等在公示栏内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双减”工作落地生效。

同时,学校要建立奖惩机制,将作业的设计、批改等教学常规执行情况作为对教师师德师风、专业素养、教学实绩等考核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与教师的岗位晋升、评优评先等挂钩。

校外培训机构非正常停业怎么办? 余姚出台应急处置预案

培训机构突然关门“跑路”,员工、学员维权困难重重,今后这样的事情有望得到有效防范。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全面、高效、及时地应急处置好校外培训机构非正常停业事件,近日余姚市出台校外培训机构非正常停业应急处置预案。

□现代金报 | 甬上教育 记者 樊莹 通讯员 张心财 鲁世聪

组成工作专班

开展学科类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辅导、体育指导、科技培训等培训活动的机构,未经规范程序办理清算、注销等程序即停止服务的非正常停业均适用于本方案。

根据部署,在余姚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余姚市各牵头部门会同教育、人社、市监、民政、信访、宣传(网信)、文广、金融、公安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依法做好各类培训机构非正常停业应急处置工作。

对各类培训机构停业引起的应

急事件,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合作,作出相应处理。牵头部门落实首问责任制,对上门和来信来电的信访、投诉人员进行接待解释和信息登记,对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并提出意见。

其中,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受理消费维权申请,对机构法人不履行合同进行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受理机构员工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和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涉外部门(外专局、出入境)对涉及外籍员工工作许可、出入境证件的事项等依法处置。

涉及失信的机构及责任人纳入黑名单

今后,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停业机构做好学员分流安置工作,鼓励支持同业公益互助行为。对学员权益受损情形,调解不成的,由相关部门引导走司法程序维权;申请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启动破产程序处理。对培训机构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由负责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方案特别提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调查处理:一是相关职能部门对培训机构进行前期调查,发现停业前资金有被挪用、侵占、大额提现、卷款潜逃等嫌疑

的;二是培训机构负责人潜逃并有犯罪嫌疑的;三是其他依法需要公安部门立案查处的。

另外,住建部门加强对房屋业主的政策宣传教育,督促培训场所的业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房屋承租人(机构)实施的违法违规培训服务的处理工作。

金融管理部门对其监管对象相关业务开展合规性调查,并依法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及失信的机构及责任人,按照规范程序纳入黑名单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相关新闻

余姚发出首张“营转非” 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余姚市博雅教育培训中心成为余姚市首家“营转非”机构。通讯员供图

近日,余姚市发出首张“营转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余姚市博雅教育培训中心成为余姚市首家“营转非”机构。

余姚市教育局与余姚市民政局经过前期调研、政策宣传等途径,整理了培训机构转登记民办非企业操作指引,通过上门服务、线上指导填报等措施,实现转登“零次跑”。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登记“营转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需要与业务主管单

位市教育局协同,摸清底数,做好预案,在名称、业务范围、开办资金、活动场所、举办者和拟任责任人等方面形成一致审查标准,做好前置审查和民政登记衔接。如统一以“余姚市××培训学校”作为预登记名称。

根据前期排摸,余姚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224家,意向转登记100余家,截至10月20日,已有80余家完成民办非企业名称预核名,60家开始线上填报,20家完成民办非企业名称预登记。